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1/2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5	偵	565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昌	起訴
水	105	毒偵	1499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黃○品	起訴
水	105	毒偵	1515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戴○年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毒偵	1519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朱○元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毒偵	1527	毒品防制條例	中市刑大	周○卿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毒偵	1573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陳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94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媛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94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翔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94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楊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94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楊○龍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94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C○APORAM B	緩起訴處分
玉	105	偵	194	竊佔	鍾○義	劉○方	不起訴處分
玉	105	偵	1206	賭博	中三分局	文○雪	不起訴處分
玉	105	偵	2943	賭博	中六分局	文○雪	不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93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溫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93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雄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93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斌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93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馮○鋒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93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楊○凱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撤緩	24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廖○富	撤銷緩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5169	傷害	通霄分局	張○仁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